

附件1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

2021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0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0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疾病监测、疾病防治研究、疾病预防与控制、公共卫生监测、承担全区健康管理工作综合管理、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全区人群健康监测评估、群体健康管理、个性化专项干预门诊建设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职实有人数110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1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4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6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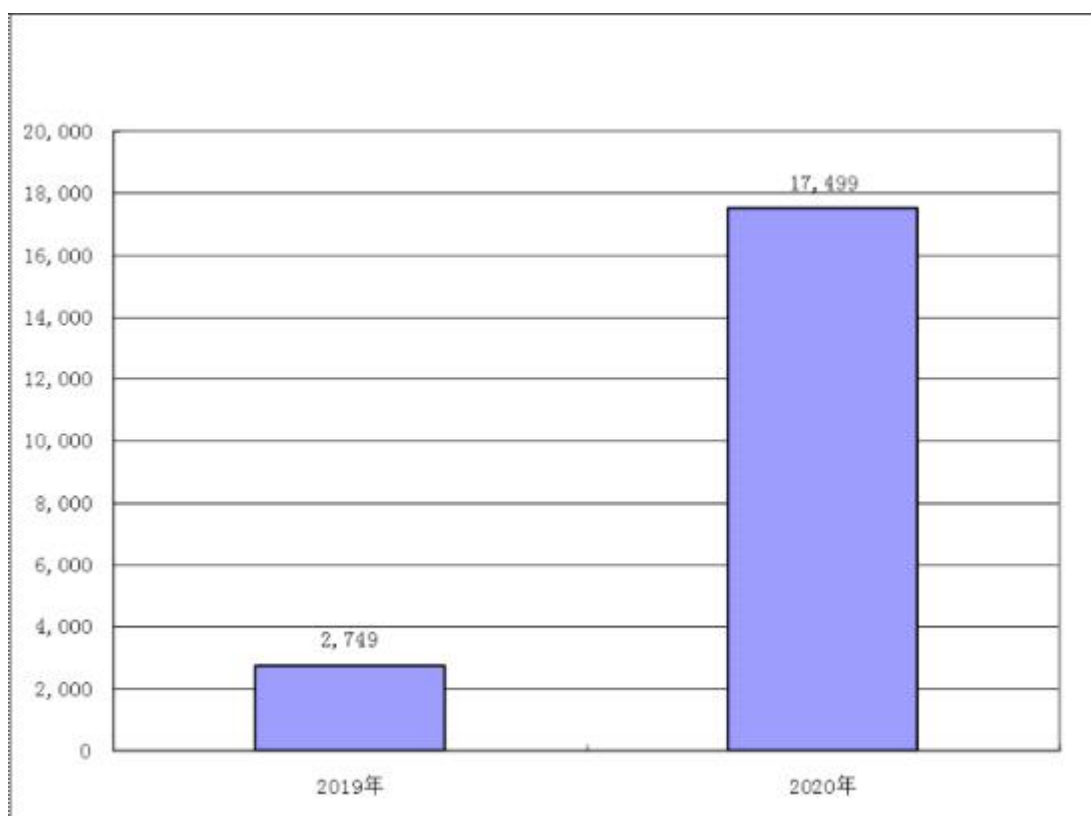
见附表1-9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7,499.0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999.85万元，增长400.09%，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导致相关防疫经费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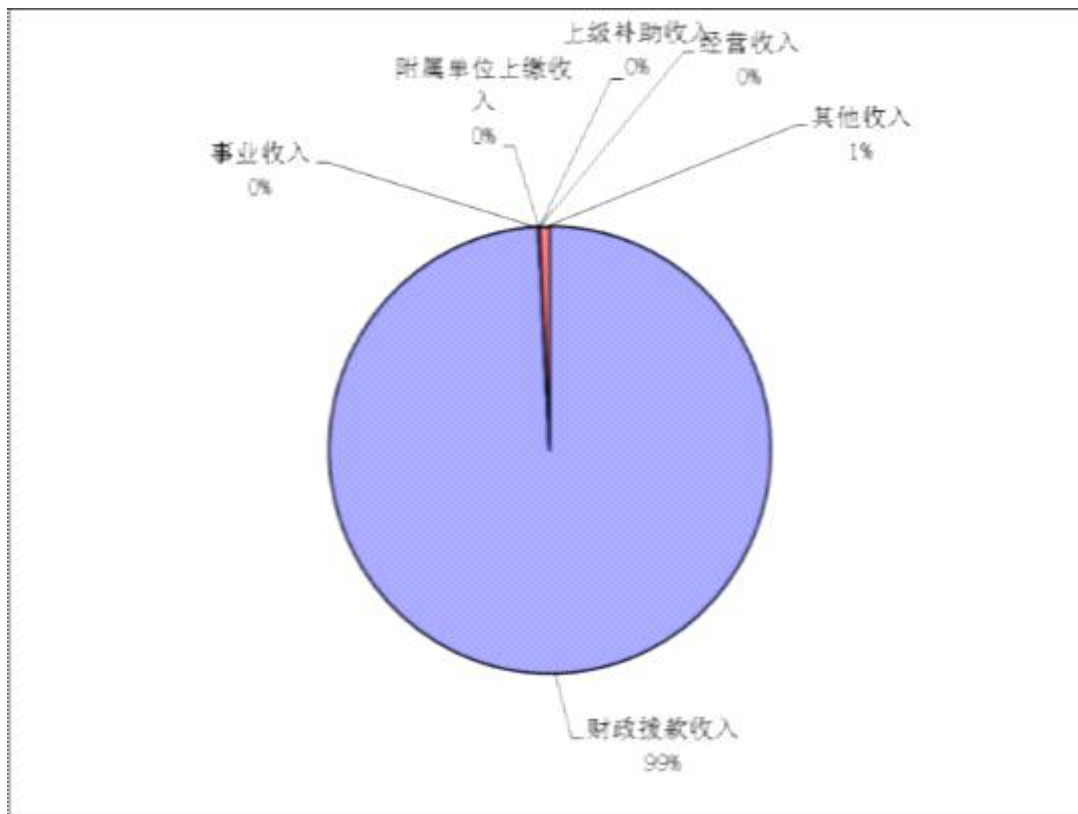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7,499.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56.43万元，占本年收入99.1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11.76万元，占本年收入0.07%；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130.83万元，占本年收入0.75%。(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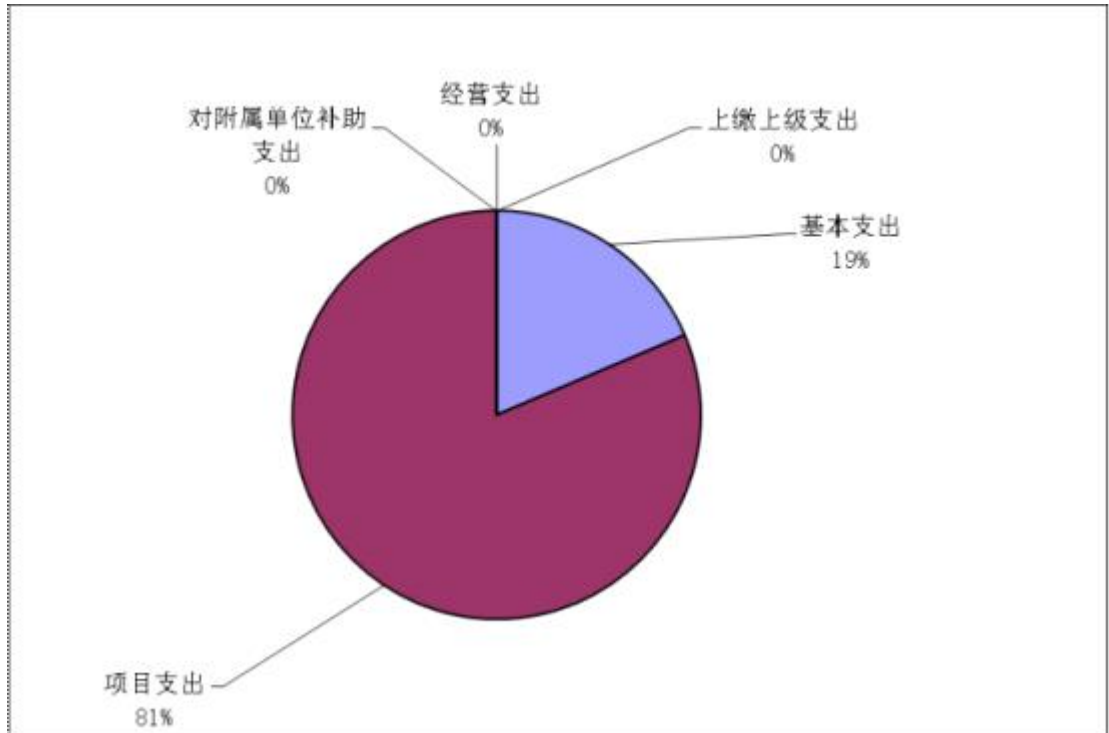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6,75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9.23万元，占本年支出18.61%；项目支出13,639.07万元，占本年支出81.3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事业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基本支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支出-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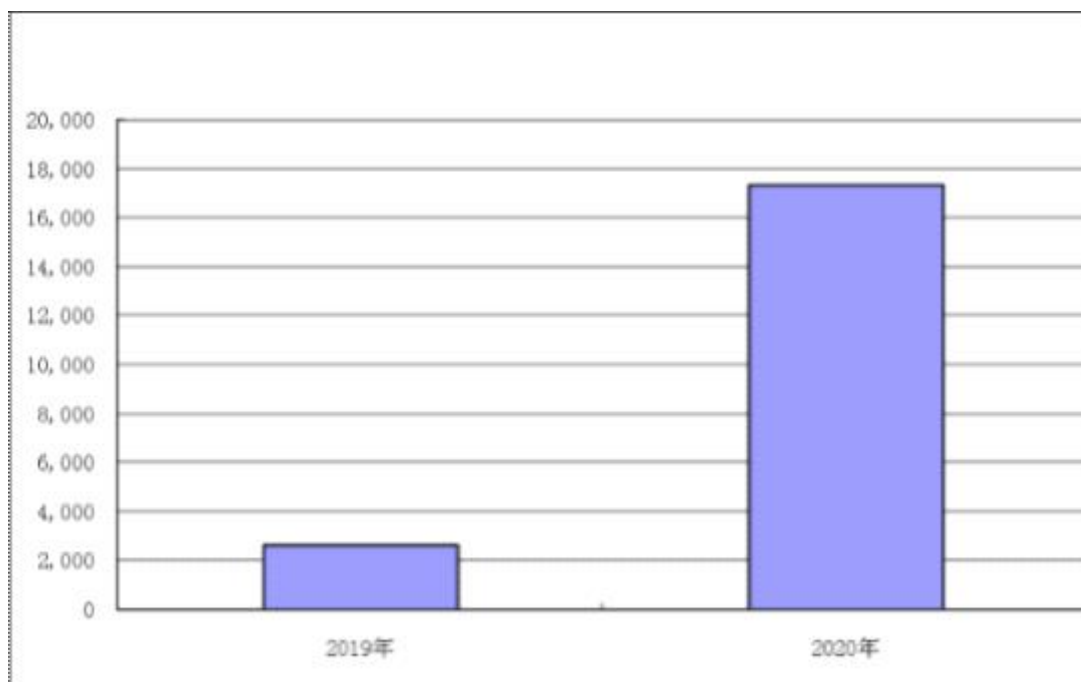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356.4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692.60万元，增长551.56%。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导致相关防疫经费大幅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758.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 %。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094.48万元，增长529.11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导致相关防疫经费大幅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758.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5.51万元，占2.00 %；单位日常人员和公用经费等。

卫生健康(类)支出16,243.90万元，占96.9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178.89万元，占1.07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提租补贴。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 4、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5、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6、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 7、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 8、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 10、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1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 1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85.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5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35%。其中：基本支出3,119.23万元，项目支出13,639.0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健康馆项目30万元，主要成效2020年黄陂健康馆参观人员累计总数20000人次。其中参观团体30家，参观团体人数2000人次，参观个人数18000人次；65岁老人体检项目90万元，主要成效2020年，全区20家基层卫生体检机构共完成老年体检52861人，其中开展一般检查52837人，血尿检测52205人，

B 超心电图辅助检查52315人，年度老年人健康管理率58.84%，与上年相比体检增加5438人；艾滋病、结核病、职业卫生等项目785.84 万元，主要成效积极协助生活困难患者办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定时足额发放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2020年协助9名生活困难患者办理低保，发放生活补助588000元；新冠肺炎项目12362.79 万元，主要成效全区已完成属地采样（区内采样）1070965人（其中，5月15日以来完成属地采样987287人，占属地采样总数的92.2%），市内外区居住人口在居住地采样（外区采样）195602人，累计共完成采样1266567人次，占全区应检尽检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总数的119.4%；职业卫生体检等项目220.44 万元，主要成效2021年1-12月共体检35644人次；疾控体系建设项目150 万元，主要成效设备种类20类 设备价值150万元 疾控中心可以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本部门使用功能分类科目如下：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 4、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5、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6、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 7、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8、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 10、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35.51万元，支出决算为33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07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4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39%，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导致防疫经费大幅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78.89万元，支出决算为17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19.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2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291.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___万元。其中：住宿费___万元、旅费___万元、伙食补助费___万元、培训费___万元、杂费___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___个、___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___个、___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___个、___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___个、___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___个，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通过____，简单说明出访的成果及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25.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3.6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暴发**导致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和时间增加。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其中：燃料费6万元；维修费2.63万元；过桥过路费2万元；保险费3万元；安全奖励费用___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___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38.73万元，增长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

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38.73万元，增长1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购置车辆以及车辆的使用频率时间等大幅增加导致用车成本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7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初，武汉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区疾控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省、市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履责，全员动员，实行战时工作制度，全员参战，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接摸排管理、疫点消毒、样本采集送检、应急物资调配分发，在整个疫情防控中发挥主力军作

用，为我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后，在做好应急处置的同时，积极做好辖区复工、复产、复商、复学、复游等技术指导工作，以及疾控常规工作，为我区实现经济社会重振和疫情防控双胜利，继续贡献力量。现就中心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众志成城，同心抗疫，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

强化组织协调，全员动员全员参战。快速反应，及时组建新冠防控工作专班，组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接管理、检验样本管理、消杀处置及综合协调后勤保障五个工作专班，落实各项工作职责。1月22日起，区疾控中心全体在职职工放弃休假，按照“主要领导带班，分管领导带组，业务骨干带队、职工全员参战”的模式，实行24小时战时工作制。

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及时追踪密切接触者。对大疫情网安排专人进行24小时监控，对医疗机构所报告病例，及时安排流调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按要求在24时前向市疾控中心上报流调报告。在流调过程中，协调社区，通过网格管理痕迹查找病例活动轨迹，最大限度查找密切接触者，排除传染风险隐患。同时，在中国疾控中心和云南省疾控中心专家的帮助下，每周对疫情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及时对聚集性病例的调查进行指导，对密接人员的排查进行分析。

累计对 1323 例确诊病例、794 例临床诊断病例、131 例阳性检测和 1915 例疑似病例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累计对 5 起聚集性疫情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通过区疾控中心流调组和社区工作组摸排全区累计确诊及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 6238 人。

强化核酸检测，及时发现阳性病例。强化对疑似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工作，按照区卫健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强化检测机制，优化检测流程，快速高效开展疑似病人、发热及密接人员的检测工作。区疾控中心及医疗机构及时制定发热、密接接触者及疑似新冠者核酸检测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确保检验检测工作高效运转，对于疑似患者、密接和发热病人的样本做到“任务早安排，采样早完成，送检早到达”，检测结果上线后及时督促采样机构进行查询，订正，发现病人及时安排专人专车送至定点医院进行诊治的闭环管理模式。

指导有关医疗机构累计采送检核酸检测样本 87028 例（58082 人），已返回 87028 例（58082 人），其中阳性 1218 人，阴性 56761 人，（另可疑 11 人，样本失效 92 人）。同时，对采样点的医护人员进行了规范采样、个人防护、生物安全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并积极参与了区人民医院的核酸检测工作。**积极开展无症状感染者血清学调查工作。**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全区共抽取 10 个街道 11 个社区开展了社区人群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共计调查 1270 人；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组织对首次调查发现的社区血清抗体阳性人

员的全体家庭成员进行第一轮追踪调查，共计追踪调查177人；6月12日至6月14日，组织对调查发现的社区血清抗体阳性人员的全体家庭成员及阴性对照家庭成员进行第二轮追踪调查，共计追踪调查286人（其中阳性家庭成员人数148人，阴性对照家庭成员人数138人）。目前第四轮过调查工作正在开展。

积极参与核酸全员筛查，巩固防控成果。根据全市的统一安排，我区于5月15日启动加强核酸检测加快筛查无症状感染者工作，通过“十天大会战”，全区已完成属地采样（区内采样）1070965人（其中，5月15日以来完成属地采样987287人，占属地采样总数的92.2%），市内外区居住人口在居住地采样（外区采样）195602人，累计共完成采样1266567人次，占全区应检尽检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总数的119.4%，基本实现全区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应检尽检、全覆盖。5月15日筛查工作启动以来，大疫情网报告阳性检测14例，其中我区全员筛查检出11例，区外筛查3例。阳性检出率为0.142/万。通过筛查最大限度的发现传染源，对无症状感染者及时进行规范的管理，有效巩固防控成果。

重点人群核酸应检尽检工作。我区从11月10日启动13类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截止12月31日共完成64694人次检测。发热门诊患者 562 人次；密接接触者9人次；境外入境人员572人次；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工作人员413人次；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机场驻点专班人员）392人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539人次；密接接触者的密接接触者2人；中高风险地区来鄂返鄂

人员2736人次；新住院及陪护人员22857 人次。其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11490人次；直接从事接触冷冻冷藏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3546；监管场所、福利、养老机构等场所相关人员3286人次；密闭或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18290 人次。**积极开展外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市、区防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我中心按照区防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每周切实加强重点场所如农贸市场、超市、公共厕所、医疗机构、屠宰企业、快递站点、大型冷链企业等外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海鲜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共交通工具、污水、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冷链海产品、冻牛羊肉、冷链食品外包装、冷链车及外环境样本的定期抽检。累计完成39家次超市、49次农贸市场，327个摊位、31次冷库，共抽检17728个食品外包装样本和38194个环境样本（含医疗机构、交通工具、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污水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对冷场冷冻肉类、水产生产加工企业、集中交易市场、冷藏冷冻仓库、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冷链物流、外卖快递的从业人员抽样324人次。累计抽检56246个样本，结果均为阴性。

强化疫源地消毒，及时阻隔传染源。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网报告病例的情况，综合评判疫点，积极开展疫点的终末消毒工作。累计对我区 2065 例确诊病例和 126 例无症状感染者住所进行了疫点终末消毒，累计消毒环境物表面积 348545 平方米，空气体积 83110 立方米，并按要求完成了消毒效果评价。完成特殊场所（看守所、拘留所、戒

毒所等）终末消毒8次，消毒环境物表面积27020平方米，空气体积38582立方米。组织、协调、配合中国疾控中心、云南省疾控消毒专家深入我区公共场所、方舱医院、医疗机构、特殊场所（看守所、养老院）、机场、轻轨地铁站等地，进行了消毒技术的现场指导和院感控制的督导检查。累计完成方舱医院、医疗机构和集中医学观察点的终末消毒效果评价99所。

强化健教宣传，积极参与指导复工复产复学复商工作。
区疾控中心根据区防控指挥部及区卫健局的要求，积极参与指导辖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3月22日起，区疾控中心恢复职业病防控工作，中国疾控中心专业人员和中心专业人员先后深入临空港工业园、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汽车城、谡口新城产业园、武湖台商工业园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复工复产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帮扶，督导服务企业落实防控消杀技术要求。同时，积极深入企业开展先插上门指导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参与区教育局组织的高中、初中毕业班复课疫情防控达标认定评审工作。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对全区11家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复工复产督导检查。

强化来陂人员排查，严防疫情输入。中心组织工作专班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陂人员及时开展摸排工作。根据区防控指挥部交办的来陂人员名单，及时进行摸排并做好信息的推送、共享、核查和比对，每日推送至各街乡疫情防控指挥部，彻底扭转被动接收信息为主动精确查找，做

到人员全覆盖管理，确保不漏一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区对湖北省新冠肺炎信息登记系统下发的中高风险地区手机信息6306条进行了排查，对1121人落实了健康管理（北京新发地3人、新疆乌鲁木齐135人、大连71人、云南瑞丽4人、新疆喀什93人、山东青岛277人、上海浦东新区142人、天津滨海新区16人、安徽颍上县15人、内蒙古满洲里1人、成都334人、黑龙江绥芬河1人、沈阳10人、北京朝阳区和顺义区19人），其中集中隔离455人、社区管理666人；按照要求落实隔离、检测，全部管理到位。

重点人群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工作。为科学、规范地开展新冠病毒疫苗的紧急接种，为个体或局部群体提供保护，预防可能发生的新冠病毒传播。区卫健局组织区疾控中心制定《黄浦区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接种工作方案》，确定了前川、环城、盘龙三个接种点。对相关接种点接种人员组织开展了预防接种专题培训和督导。各部门共摸排年龄18周岁以上，59岁以下两类重点人群7654人，并于2020年12月25日正式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2、抢抓时机，快速推进，工作指标全面完成。

年初的疫情给单位的各项日常工作开展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中心适时对应急人员配备进行调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确保在及时处置疫情的情况下，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传染病防治。2020年共报告甲、乙类传染病9种，3292例，死亡138例，报告发病率为320.23/10万，死亡率13.42/10万，病死率4.95%。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

前5位的病种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135例）、肺结核（617例）、病毒性肝炎（366例）、梅毒（100例）、艾滋病（36例）占发病总数的98.85%。与去年同期相比，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上升了117.29%。累计报告丙类传染病5种，1498例，报告发病率为145.72/10万，死亡0例。

艾滋病防治。发现报告33例病例，完成全年任务132%。高危人群检测完成700人，完成全年任务190.6%。抗病毒治疗：新增抗病毒治疗78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1.54%；VCT检测461人，完成全年102.4%，新发现阳性6例。定期对辖区管理HIV/AIDS患者进行随访追踪并进行相关检测采样、送检工作。举行患者座谈8次，疏导患者心理问题，坚定和疾病作斗争的信心。患者关怀救助上，通过绿色通道为9人办理了低保救助。为357名患者进行了CD4检测，占应检测的98.05%。

结核病防治。3月24日第25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抓住新冠肺炎和肺结核同时呼吸道传染病，在防控策略和健康教育中有很多共同之处的特点，结合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需要，中心和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了以“携手抗疫防痨，守护健康呼吸的”线上宣传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全年结核病病原学阳性率完成57.68。报告结核病患者和疑似结核病患者总体到位率97.15%，阳性耐药筛查率95.52%，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100%。各项指标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

免疫规划。全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监测报告总接种率达99.43%(242429/243811)，与去年同期比较接种率有所降低。产科单位覆盖率100%，建档覆盖率100%；产科出生新生儿6541人，预防接种个案覆盖率100%；建档儿童信息完整率99.82%，新生儿个案及时录入建档率98.95%，建档新生儿预防接种证机打率100%。2020年我区AFP监测工作继续保持了良好的运转势头，全区已报告2例AFP病例（区人民医院报告），报告发病率1.74/10万，年度报病任务已经完成。共对上报的44例AEFI病例均进行了个案调查和诊断。其中，一般反应35例，异常反应9例。2020年4月25日开展了以“及时接种疫苗，共筑健康屏障”为主题的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活动。

地方病及寄生虫病防治。5月15日在第27个“防治碘缺乏病日”中心组织开展了“众志成城战疫情，科学补碘保健康”的主题宣传活动。对区人民医院报告的一例输入性恶性疟（尼日利亚回国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置。

慢性病防治。全区医疗机构报告死亡监测数据7803例，推算年均粗死亡率6.7‰；报告肿瘤病例1920例，其中死亡病例1557例；报告心脑血管事件2065例，其中死亡病例1398例。全区20家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累计建档高血压患者80531例，开展随访管理62038例；累计建档糖尿病患者25794例，开展随访管理18709例。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于6月底正式启动，共完成65岁老年人体检52861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58.84%。指导横店街建设青少年近视防控点，已顺利通过市卫健委达标验收。

积极开展国家慢性病综合示范区的复审工作，区疾控中心慢病复审专班依据对复审指标体系八大板块的细化解读，整合资源，于7月份完成了网报系统的填报，12月底前如期完成了工作报告、社区诊断报告两大报告的撰写及装订并报送省市疾控，并做好了复审表及自评分等各类报表的报送工作。目前，正积极搜集工作报告中各类附件支持，等待国家级审核结果。在前川、环城、祁家湾、罗汉、李集、王家河、六指、蔡榨八个乡镇完成国家心血管项目长期随访3604人。指导横店街建设青少年近视防控点，已顺利通过市卫健委达标验收。2020年指导横店街卫生院对10所幼儿园进行筛查，对象儿童1465人，筛查覆盖率和筛查率分别为91%和90%；完成电子视力建档950例。

职业病防治。5月18日通过省级专家组对放射卫生服务资质的评审，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实行集中收集送检更换，每季度一次，定时送往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进行检测。全区共发生高温中暑8例（生产性）已治愈；农药中毒15例（生产性1例）服毒死亡2例。组织人员通过公安、民政、劳动部门对全区11名尘肺病人进行了现状追踪调查。组织4个工作专班，对9个街道330家企业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现状调查，实际共完成11个街道调查460家，完成率139.39%。配合辖区复工复产，优化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服务流程，全年完成从业人员健康体检35644人。

卫生监测。共监测出厂水42件，合格率 95%；管网末梢水176件，合格率97%。区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95件，占全年任务的105%（95/90）。完成送市疾控食品监测样品10大类91件次食品样品采样送检任务。食源性疾病预防共收到68例食源性疾病报告。5月份开始对蚊密度进行监测，共捕获雌蚊1828只，密度为114.25只/灯·夜，淡色（致倦）库蚊为优势蚊种。蜱虫监测中布旗法未检测到蜱，动物体表捕获长角血蜱4只。

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环境、服务流程，积极开展党建、卫生单位、文明单位、省一级档案达标等创建活动，把创建活动纳入单位绩效综合管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通过创建工作，单位文化内涵、社会形象、服务效能均得到极大提升。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众志成城，同心抗疫，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

强化组织协调，全员动员全员参战。快速反应，及时组建新冠防控工作专班，组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接管理、检验样本管理、消杀处置及综合协调后勤保障五个工作专班，落实各项工作职责。1月22日起，区疾控中心全体在职职工放弃休假，按照“主要领导带班，分管领导带组，业务骨干带队、职工全员参战”的模式，实行24小时战时工作制。

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及时追踪密切接触者。对大疫情网安排专人进行 24 小时监控，对医疗机构所报告病例，及时安排流调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按要求在 24 时前向市疾控中心上报流调报告。在流调过程中，协调社区，通过网格管理痕迹查找病例活动轨迹，最大限度查找密切接触者，排除传染风险隐患。同时，在中国疾控中心和云南省疾控中心专家的帮助下，每周对疫情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及时对聚集性病例的调查进行指导，对密接人员的排查进行分析。

累计对 1323 例确诊病例、794 例临床诊断病例、131 例阳性检测和 1915 例疑似病例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累计对 5 起聚集性疫情开展了流行病学调查。通过区疾控中心流调组和社区工作组摸排全区累计确诊及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 6238 人。

强化核酸检测，及时发现阳性病例。强化对疑似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工作，按照区卫健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强化检测机制，优化检测流程，快速高效开展疑似病人、发热及密接人员的检测工作。区疾控中心及医疗机构及时制定发热、密接接触者及疑似新冠者核酸检测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确保检验检测工作高效运转，对于疑似患者、密接和发热病人的样本做到“任务早安排，采样早完成，送检早到达”，检测结果上线后及时督促采样机构进行查询，订正，发现病人及时安排专人专车送至定点医院进行诊治的闭环管理模式。

指导有关医疗机构累计采送核酸检测样本87028例（58082人），已返回87028例（58082人），其中阳性1218人，阴性56761人，（另可疑11人，样本失效92人）。同时，对采样点的医护人员进行了规范采样、个人防护、生物安全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并积极参与了区人民医院的核酸检测工作。**积极开展无症状感染者血清学调查工作。**4月14日至4月15日，全区共抽取10个街道11个社区开展了社区人群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共计调查1270人；4月29日至4月30日，组织对首次调查发现的社区血清抗体阳性人员的全体家庭成员进行第一轮追踪调查，共计追踪调查177人；6月12日至6月14日，组织对调查发现的社区血清抗体阳性人员的全体家庭成员及阴性对照家庭成员进行第二轮追踪调查，共计追踪调查286人（其中阳性家庭成员人数148人，阴性对照家庭成员人数138人）。目前第四轮过调查工作正在开展。**积极参与核酸全员筛查，巩固防控成果。**根据全市的统一安排，我区于5月15日启动加强核酸检测加快筛查无症状感染者工作，通过“十天大会战”，全区已完成属地采样（区内采样）1070965人（其中，5月15日以来完成属地采样987287人，占属地采样总数的92.2%），市内外区居住人口在居住地采样（外区采样）195602人，累计共完成采样1266567人次，占全区应检尽检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总数的119.4%，基本实现全区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应检尽检、全覆盖。5月15日筛查工作启动以来，大疫情网报告阳性检测14例，其中我区全员筛查检出11例，区外

筛查3例。阳性检出率为0.142/万。通过筛查最大限度的发现传染源，对无症状感染者及时进行规范的管理，有效巩固防控成果。

重点人群核酸应检尽检工作。我区从11月10日启动13类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截止12月31日共完成64694人次检测。发热门诊患者 562 人次；密接接触者9人次；境外入境人员572人次；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工作人员413人次；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机场驻点专班人员）392人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539人次；密接接触者的密接接触者2人；中高风险地区来鄂返鄂人员2736人次；新住院及陪护人员22857 人次。其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11490人次；直接从事接触冷冻冷藏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3546；监管场所、福利、养老机构等场所相关人员3286人次；密闭或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18290 人次。

积极开展外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市、区防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我中心按照区防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每周切实加强重点场所如农贸市场、超市、公共厕所、医疗机构、屠宰企业、快递站点、大型冷链企业等外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海鲜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共交通工具、污水、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冷链海产品、冻牛羊肉、冷链食品外包装、冷链车及外环境样本的定期抽检。累计完成39家次超市、49次农贸市场，327个摊位、31次冷库，共抽检17728个食品外包装样本和38194个环境样本（含医疗机构、交通工具、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污水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对冷场冷冻肉类、水产

生产加工企业、集中交易市场、冷藏冷冻仓库、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冷链物流、外卖快递的从业人员抽样324人次。累计抽检56246个样本，结果均为阴性。

强化疫源地消毒，及时阻隔传染源。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网报告病例的情况，综合评判疫点，积极开展疫点的终末消毒工作。累计对我区2065例确诊病例和126例无症状感染者住所进行了疫点终末消毒，累计消毒环境物表面积348545平方米，空气体积83110立方米，并按要求完成了消毒效果评价。完成特殊场所（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终末消毒8次，消毒环境物表面积27020平方米，空气体积38582立方米。组织、协调、配合中国疾控中心、云南省疾控消毒专家深入我区公共场所、方舱医院、医疗机构、特殊场所（看守所、养老院）、机场、轻轨地铁站等地，进行了消毒技术的现场指导和院感控制的督导检查。累计完成方舱医院、医疗机构和集中医学观察点的终末消毒效果评价99所。

强化健教宣传，积极参与指导复工复产复学复商工作。区疾控中心根据区防控指挥部及区卫健局的要求，积极参与指导辖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3月22日起，区疾控中心恢复职业病防控工作，中国疾控中心专业人员和中心专业人员先后深入临空港工业园、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汽车城、谏口新城产业园、武湖台商工业园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复工复产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帮扶，督导服务企业落实防控消杀技术要求。同时，积极深入企业开展先插上门指

导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参与区教育局组织的高中、初中毕业班复课疫情防控达标认定评审工作。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对全区11家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复工复产督导检查工作。

强化来陂人员排查，严防疫情输入。中心组织工作专班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陂人员及时开展摸排工作。根据区防控指挥部交办的来陂人员名单，及时进行摸排并做好信息的推送、共享、核查和比对，每日推送至各街乡疫情防控指挥部，彻底扭转被动接收信息为主动精确查找，做到人员全覆盖管理，确保不漏一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区对湖北省新冠肺炎信息登记系统下发的中高风险地区手机信息6306条进行了排查，对1121人落实了健康管理

（北京新发地3人、新疆乌鲁木齐135人、大连71人、云南瑞丽4人、新疆喀什93人、山东青岛277人、上海浦东新区142人、天津滨海新区16人、安徽颍上县15人、内蒙古满洲里1人、成都334人、黑龙江绥芬河1人、沈阳10人、北京朝阳区和顺义区19人），其中集中隔离455人、社区管理666人；按照要求落实隔离、检测，全部管理到位。

重点人群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工作。为科学、规范地开展新冠病毒疫苗的紧急接种，为个体或局部群体提供保护，预防可能发生的新冠病毒传播。区卫健局组织区疾控中心制定《黄陂区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接种工作方案》，确定了前川、环城、盘龙三个接种点。对相关接种点接种人员组织开展了预防接种专题培训和督导。各部门

共摸排年龄18周岁以上，59岁以下两类重点人群7654人，并于2020年12月25日正式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2、抢抓时机，快速推进，工作指标全面完成。

年初的疫情给单位的各项日常工作开展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中心适时对应急人员配备进行调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确保在及时处置疫情的情况下，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传染病防治。2020年共报告甲、乙类传染病9种，3292例，死亡138例，报告发病率为320.23/10万，死亡率13.42/10万，病死率4.95%。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135例）、肺结核（617例）、病毒性肝炎（366例）、梅毒（100例）、艾滋病（36例）占发病总数的98.85%。与去年同期相比，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上升了117.29%。累计报告丙类传染病5种，1498例，报告发病率为145.72/10万，死亡0例。

艾滋病防治。发现报告33例病例，完成全年任务132%。高危人群检测完成700人，完成全年任务190.6%。抗病毒治疗：新增抗病毒治疗78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1.54%；VCT 检测461人，完成全年102.4%，新发现阳性6例。定期对辖区管理 HIV/AIDS 患者进行随访追踪并进行相关检测采样、送检工作。举行患者座谈8次，疏导患者心理问题，坚定和疾病作斗争的信心。患者关怀救助上，通过绿色通道为9人办理了低保救助。为357名患者进行了 CD4检测，占应检测的98.05%。

结核病防治。3月24日第25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抓住新冠肺炎和肺结核同时呼吸道传染病，在防控策略和健康教育中有很多共同之处的特点，结合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需要，中心和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了以“携手抗疫防痨，守护健康呼吸的”线上宣传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全年结核病病原学阳性率完成57.68。报告结核病患者和疑似结核病患者总体到位率97.15%，阳性耐药筛查率95.52%，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100%。各项指标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

免疫规划。全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监测报告总接种率达99.43%(242429/243811)，与去年同期比较接种率有所降低。产科单位覆盖率100%，建档覆盖率100%；产科出生新生儿6541人，预防接种个案覆盖率100%；建档儿童信息完整率99.82%，新生儿个案及时录入建档率98.95%，建档新生儿预防接种证机打率100%。2020年我区AFP监测工作继续保持了良好的运转势头，全区已报告2例AFP病例（区人民医院报告），报告发病率1.74/10万，年度报病任务已经完成。共对上报的44例AEFI病例均进行了个案调查和诊断。其中，一般反应35例，异常反应9例。2020年4月25日开展了以“及时接种疫苗，共筑健康屏障”为主题的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活动。

地方病及寄生虫病防治。5月15日在第27个“防治碘缺乏病日”中心组织开展了“众志成城战疫情，科学补碘保健康”

的主题宣传活动。对区人民医院报告的一例输入性恶性疟（尼日利亚回国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置。

慢性病防治。全区医疗机构报告死亡监测数据7803例，推算年均粗死亡率6.7‰；报告肿瘤病例1920例，其中死亡病例1557例；报告心脑血管事件2065例，其中死亡病例1398例。全区20家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累计建档高血压患者80531例，开展随访管理62038例；累计建档糖尿病患者25794例，开展随访管理18709例。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于6月底正式启动，共完成65岁老年人体检52861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58.84%。指导横店街建设青少年近视防控点，已顺利通过市卫健委达标验收。在前川、环城、祁家湾、罗汉、李集、王家河、六指、蔡榨八个乡镇完成国家心血管项目长期随访3604人。指导横店街建设青少年近视防控点，已顺利通过市卫健委达标验收。2020年指导横店街卫生院对10所幼儿园进行筛查，对象儿童1465人，筛查覆盖率和筛查率分别为91%和90%；完成电子视力建档950例。

职业病防治。5月18日通过省级专家组对放射卫生服务资质的评审，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实行集中收集送检更换，每季度一次，定时送往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进行检测。全区共发生高温中暑8例（生产性）已治愈；农药中毒15例（生产性1例）服毒死亡2例。组织人员通过公安、民政、劳动部门对全区11名尘肺病人进行了现状追踪调查。完成从业人员健康体检35644人。

卫生监测。共监测出厂水42件，合格率 95%；管网末梢水176件，合格率97%。区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95件，占全年任务的105%（95/90）。完成送市疾控食品监测样品10大类91件次食品样品采样送检任务。食源性疾病预防共收到68例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5月份开始对蚊密度进行监测，共捕获雌蚊1828只，密度为114.25只/灯·夜，淡色（致倦）库蚊为优势蚊种。蜱虫监测中布旗法未检测到蜱，动物体表捕获长角血蜱4只。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

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咨询电话：61002074